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铁路专用线（金甬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工程项目经理部、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上跨陇海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经理部、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抚州东临环城高速公路工程涉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G36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02标段项目经理部

支座联合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R24(2023)-JTG SJ CZ X-WZCG-041

1.招标条件

1.1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金甬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业主为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该项目支座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上跨陇海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经理部，业主为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支座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3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抚州东临环城高速公路工程涉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业主为江西赣榕地方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债务性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该项目支座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4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G36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02标段项目经理部。业主为安徽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债务性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该项目支座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2.1.1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金甬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工程位于浙江省义乌市金甬铁路苏溪越行站附近。主要规划布局铁路作业区及集装箱堆场，口岸功能区等配套作业区，主要承担义乌-宁波舟山港“东向”进出口海铁联运公转铁业务。进出口海铁联运业务。近期设2束4线装卸线，预留1束2线装卸线，有效长均为850m，设计初期铁路到发总量为472万吨（66万TEU），其中发送336万吨（32万TEU）、到达135万吨（34万TEU）。本项目主要涉及路基、桥梁、隧道、轨道、四电、房屋及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等相关配套工程。桥梁工程5座主要包含装卸线1#特大桥、装卸线2#特大桥、连接线苏溪站大桥、牵出线苏溪大桥、牵出线新厅中桥、涵洞6座。隧道1座，全长499.36m。路基工程主要包含路基土石方、路基挡墙、桩板墙、水沟等。轨道工程主要包含铺设道岔及铺轨。四电工程主要包括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工程和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项目开工日期：2023年02月27日，项目合同完工日期：2024年08月20日。

2.1.2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上跨陇海铁路立交工程，线路穿越陇海铁路处主桥为直线段，线路与铁路交点铁路里程K182+343，线路与铁路交角为82°。新建公路桥梁双幅布置，单幅横断面宽约16.8m（含两侧防撞护栏宽度）；桥梁斜交正做，上部结构采用3×35m先简支后连续小箱梁，以35m跨跨越陇海铁路上下行线2股道路基；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桥墩，桥墩中心与相邻铁路中心线的水平间距大于10.5m。跨径布置为5×30+3×（4×30）+3×35+4×30+3×（5×30）先简支后连续小箱梁，全长1189.1m。项目（合同）开工日期：2023年12月，项目合同完工日期：2025年03月。

2.1.3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线路全长40.991公里，途经抚州市东乡区、金溪县、临川区三个地区。路线总体呈东北—西南走向，起点接沪昆高速，终点接抚州市东外环高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设计荷载公路-II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涉铁工程分为三处工点：1.下穿既有沪昆客专段桥址位于洋泉溪村附近，于K0+870（公路里程）处与沪昆客专相交，设计起讫里程约为K0+820~+920，拟采用预应力砼小箱梁形式分两幅从沪昆客专#19~#20、#20~#21之间下穿通过，桥跨形式3*30m，两幅路宽均为13.2m，基础形式拟采用桩基础；在沪昆客专两侧设防护棚架，拟采用桩基础。2.上跨沪昆铁路段桥址位于何坊村附近，于K3+870（公路里程）处与廖坊灌渠相交，K4+050（公路里程）处与创业大道相交，K4+150（公路里程）处与沪昆铁路相交，设计起讫里程约为K3+520~K4+420，桥跨形式11*30+3*40+5*30+2*70+5*30m，主桥2*70m形式为T构，引桥形式为预应力砼小箱梁，路面宽26m，基础形式拟采用桩基础。3.上跨102部队专用线段桥址位于下殊家源村附近，分两幅先后跨越磷部段公路、102部队专用线，磷部段公路紧挨102部队专用线左侧并行。左幅于ZK7+485（公路里程）处与102部队专用线相交，设计起讫里程约为ZK7+320~+575，拟采用预应力砼小箱梁形式通过，桥跨形式3*30+4*40m；右幅于K7+465（公路里程）处与102部队专用线相交，设计起讫里程约为K7+320~+520，拟采用预应力砼小箱梁形式通过，桥跨形式5*40m。两幅路宽均为13.0m，基础形式均采用桩基础。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08月12日，项目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2.1.4本项目是宁洛国家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上跨京沪铁路代建段，项目里程左幅Z3K188+163.361（右幅

Y3K188+164.639) ~ 左幅Z3K191+905.304 (右幅Y3K191+905.017), 线路全长约3.741km。主要包含蚌埠北互通、上跨京沪铁路货运线桥梁、上跨京沪铁路客运线桥梁、路基段、老桥加固、交通导行等。开工日期为2023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2.2 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

2.2.1 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本次招标一包一投。

2.2.2 招标方式: 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3. 招标依据

3.1 本次招标的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运管〔2021〕27号);
- (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 (7) 《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116号)(仅适用铁路项目);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4.2.1 ZZ01包件

(1) 营业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 许可和认证要求: 投标物资生产厂须具有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 许可范围内含拟投标物资; 投标物资生产厂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行业无该项目的除外);

(3) 生产能力要求: 生产能力满足招标人包件的总需求量, 要求投标产品必须为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及本包件技术规格书要求的产品, 并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能力: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不存在年度连续亏损的情况,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投标人2021年、2022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报表(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扫描件), 期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

(5) 质量保证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物资生产厂家完善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具“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物资生产厂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须提供具有CMA、CNAS、CAL、ILAC-MRA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2021年01月至今)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每年不少于一份(物资需求一览表中任意两个规格型号); 每种物资全指标技术参数性能满足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的各项规定。

(6) 供货业绩: 须提供投标人近两年(2021年01月至今)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国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供货业绩证明至少一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履约信用: ①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④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的；⑤投标物资被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⑥在国家、行业以及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信用评价处罚期内。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1年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⑧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中的供应商；⑨不接受被列入《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8)其他要求：

①生产厂家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9)特殊要求

①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第三方尽职调查工作

②其它

4.2.2 ZZ02包件、ZZ04包件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厂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行业无该项目的除外)。

(3)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须具有招标物资相应的配套生产、检测设备，生产厂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招标物资所需的生产能力并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能力：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存在年度连续亏损的情况，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报表(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扫描件)，期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

(5)质量保证能力：须提供生产厂完善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具“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投标物资生产厂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须提供具有CMA、CNAS、CAL、ILAC-MRA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2021年01月至今)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每年不少于两份(物资需求一览表中的任意两种规格型号)；每种物资全指标技术参数性能满足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的各项规定。

(6)供货业绩：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国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供货业绩证明至少两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履约信用：①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④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1年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⑤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中的供应商；⑥不接受被列入《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投标。⑦招标物资如涉及到专利问题，需提供专利权所有人的合法有效授权。

(8)其他要求：

①生产厂家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9)特殊要求

①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第三方尽职调查工作

②其它

4.2.3 ZZ03包件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厂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行业无该项目的除外)。

(3)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家支座年生产能力需大于1万套，生产厂家需配备自建实验室且具有1500吨及以上压剪试验机，需配备满足支座生产相关生产、实验设备并提供相关设备明细表等证明材料。

(4)财务能力：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存在年度连续亏损的情况，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报表(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扫描件)，期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

(5)质量保证能力：须提供生产厂完善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具“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投标物资生产厂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须提供具有CMA、CNAS、CAL、ILAC-MRA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2021年01月至今)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每年不少于两份(物资需求一览表中任意两种规格型号)；每种物资全指标技术参数性能满足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的各项规定。

(6)供货业绩：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国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供货业绩证明至少两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履约信用：①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④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1年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⑤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中的供应商；⑥不接受被列入《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投标。⑦招标物资如涉及专利问题，需提供专利权所有人的合法有效授权。

(8)其他要求：

①生产厂家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9)特殊要求

①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第三方尽职调查工作

②其它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注册会员，查询拟参与投标包件进行网上报名、支付标书费后于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后通过铁建云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17:00分。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注册报名，并申请办理CA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CA办理所需资料及程序详见中国铁建云采平台首页-小鹿课堂-帮助中心-铁建云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购买招标文件、谈判保证金汇入银行信息：

账号名称：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采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99011231024000464706

5.3汇款要求：汇款单上须注明招标编号+包件号(例如：WZCG-041+ZZ01)，购买多个包件可合并汇款。

5.4本次招标一包一投，包件划分情况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5.5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售后不退。

5.6竞标人未按规定在中国铁建云采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视其本次报名活动无效。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此次招标投标人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08:30分。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投标人须登陆该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4如招标人有需求，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无偿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7.开标

7.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2月26日08时30分(开始)-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结束)。

(2)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登录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平台同时发布：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2)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

8.2 本次招标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以上平台发布通知。

9.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工地路况，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10.招标人信息及相关方联系方式

10.1招标人及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1)招标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铁路专用线（金甬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侯伟兴

联系方式：18758295702

(2)招标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至光明高速公路上跨陇海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郭林昊

联系方式：15161463518

(3)招标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抚州东临环城高速公路工程涉铁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王昕昊

联系方式：18370268409

(4)招标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G36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02标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鲍部长

联系方式：17355263377/18233159877

10.2 招标组织单位及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8号

招标文件答疑联系人：许工 电话：13063490602/021-55930720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赵工 电话：18201721732

2023年12月05日

附件1 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盐义乌枢纽港铁路专用线（金甬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工程项目经理部	支座	ZZ01	套	384	500	3
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上跨陇海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经理部	支座	ZZ02	套	968	500	3
3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抚州东临环城高速公路工程涉铁工程项目经理部	公路桥梁球型支座	ZZ03	套	343	500	3
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G36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02标段项目经理部	支座	ZZ04	套	1678	500	3